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請人 暉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如亮

代理人 劉冠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順晟事業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	108年5月10日	27,551元	AF0000000	